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35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恒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恒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位于沣东新城水厂东路甲33号。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1500m2，总建筑面积约1200m2，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宿舍等配套附属设施，运营后可年产压缩机曲轴约110万件，油分离过滤网约4.5万个。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生产粉尘采用打磨抛光集尘器处理，及时收集落地粉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占地如遇征地拆迁，须无条件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西安寒武纪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